

债券简称：21 诚通 K1
债券简称：23 诚通 13
债券简称：23 诚通 14

债券代码：175830
债券代码：115625
债券代码：115626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核准情况	1
二、债券基本情况	1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7

一、核准情况

（一）21诚通K1

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8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463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73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23诚通13、23诚通14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550亿元（含5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9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479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550亿元（含5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1号）。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诚通 K1

1、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诚通K1”）。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分期发行。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属于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一种。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其中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3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

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发行人拟将不低于70%的募集资金通过对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基金出资方式，投资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一代民用飞机创新、新药创制、节能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剩余部分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3诚通13

债券全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4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兑付日为 2028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三）23诚通14

债券全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10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4 至 2033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兑付日为 2033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诚通2023年11月披露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的公告》，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新任总经理聘任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郭祥玉任职的通知》（国资任字〔2023〕99号），任命郭祥玉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提名为本公司总经理人选。

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祥玉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郭祥玉同志为本公司总经理，以及集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郭祥玉，男，1969年生，管理学博士。曾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政府区长、昂昂溪区区委书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常委，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部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巡视员，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局长，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局长。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上述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郭祥玉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二）董事、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本公司原由唐国良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李友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以及《关于唐国良、李友生职务任免的通知》（国资任字〔2023〕93号），唐国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李友生不在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影响分析

上述相关人员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中国诚通本次董事、总经理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征、韩沛沛

联系电话：010-839397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